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鼎力”）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亦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

2018 年 7 月 23 日